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7-054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路通视信	股票代码	300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军	陶涛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电话	0510-85113059	0510-85113059	
电子信箱	lootom@lootom.com	lootom@looto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766,201.09	162,275,122.20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1,846.24	24,635,612.79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36,916.40	23,172,487.74	-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13,563.93	-15,203,353.40	-4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8.87%	-5.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4,248,277.10	795,961,296.46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259,597.50	599,237,751.26	1.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20,917,750	20,917,750	质押	4,875,000
贾清	境内自然人	8.37%	16,734,133	16,734,133		
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4,000,000	14,000,00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6.73%	13,461,540	13,461,540	质押	3,750,000
仇一兵	境内自然人	6.28%	12,550,598	12,550,598	质押	3,000,000
顾纪明	境内自然人	5.23%	10,458,827	10,458,827	质押	3,750,000
尹冠民	境内自然人	4.18%	8,367,058	8,367,058	质押	500,000
庄小正	境内自然人	3.70%	7,406,230	7,406,230	质押	1,3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3.14%	6,275,250	6,275,250	质押	2,500,000
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5,961,537	5,961,537	质押	5,961,500
高志泰	境内自然人	2.98%	5,961,538	5,961,538	质押	4,7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贾清是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与尹冠民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网络传输建设、智能融合终端、智慧物联应用三大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各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1、网络传输建设业务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目前国内双向网改采用的几种主流技术路线，如FTTH（光纤到户）、EPON+EOC、CMTS+CM等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及网络传输建设端的服务类业务，如规划设计、综合网管系统、机房建设、网络优化等业务。

随着广电网络双向网改进程的深入，部分广电运营商网改力度较过去几年有所放缓，在不利的市场情势下，公司以“市场占有率优先”的营销思路为指导，迎难而上，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及服务相继中标江苏有线、山东广电、重庆有线、湖北广电、四川广电、福建广电、北方联合等省级网络公司，并积极与省网下属的市、县级运营商洽谈供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其中，FTTH技术路线相关产品（如OLT、ONU、家用接收机7800Bx等）维持前期的爆发性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该类产品营业收入达4,775.45万元，同比增长66%。

网络传输建设之服务类业务方面，规划设计稳步发展，正在实施中的项目数量由46个增加至60个，实施团队超百人规模，公司抓住湖北广电网改契机，全面进入荆州、天门、仙桃、潜江等地规划设计市场，成为继江苏后的规划设计第二大市场，并通过试勘勘测设计相分离，强化项目经理专项激励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规划设计业务实施效率。

2、智能融合终端业务

广电网络运营商以具有传统优势的核心视频业务为跳板，向能够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发展，逐步实现从“看电视”向“用电视”、“玩电视”的转换，智能融合终端则是实现家庭物联融合类业务的物理载体。广电网络运营商拥有2.5亿户家庭用户的巨大存量，这些用户接收信号的设备仍以单向或双向互动机顶盒为主，功能较为单一，无法开展融合类业务，未来以智能融合终端替代机顶盒已是行业共识。

公司将智能融合终端作为战略性业务进行培育，组建研发团队，坚持自研自产模式，在完成家庭网关、DVB+OTT、IPTV机顶盒、OTT盒子四种形态的智能融合终端样机的基础上，为客户定制开发了灵活融合EPON、GPON、CableModem、ONU、EOC等多种网络设备+机顶盒一体机，并在销售渠道实现突破，首批1000台自行研发设计的智能终端已在山东聊城地区供货；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入围山西省网智能终端（DVB+OTT）项目，中标并承接了浙江华数DVB+OTT终端研发及华数中国移动APK开发外包项目，在智能融合终端业务上的技术、市场储备进一步增强。

3、智慧物联应用业务

广电运营商收入包括有线基本收视费、增值业务收入以及宽带接入费，消费用户以家庭为主，近年来面对IPTV、OTT的激烈竞争，广电家庭用户增长乏力，集客业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广电运营商已意识到集客业务巨大的市场潜力，正借助自身丰富的光纤网络资源、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与政府机构深厚的合作关系，大力参与各地平安城市、雪亮工程、宽带乡村、智慧社区及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集客业务逐渐成为其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敏锐抓住集客业务发展的大趋势，依托自身技术、人才及客户资源的优势，以“智慧物联应用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角色协助广电运营商开拓市场，经过提前布局 and 前期业务培育，业绩已逐步显现：

视频监控业务方面，自2016年中标四川省公共安全综合治理示范项目“雪亮工程”以来，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推进，进一步完善系统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隆昌等地项目已顺利竣工验收，有望借助在四川地区良好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以四川“雪亮工程”为契机，推动湖北、广西、山东等地“雪亮工程”的建设；同时，视频监控业务在南京江宁地区持续推动，并在湖北等地相继启动，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0%。

应急广播业务方面，通过持续推进硬件降本，项目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毛利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广西、山东等多个县市建设实施的应急广播项目全面上线运行，并在江苏、重庆、湖南等地合作试点了多个项目。

智慧社区业务方面，公司在2017年3月举办的行业盛会CCBN上发布了以“智能连接+智慧应用”为特点的智慧社区平台方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进入实质推广阶段。根据2017年6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要求：通过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等手段，至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智慧社区系统和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了收购江苏智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智天下作为智慧社区及智慧行业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已有较为成熟的智慧社区系统产品并在全国20多个城市落地实施，双方此次股权合作，极大增强了路通视信在智慧社区相关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并可与公司智能融合终端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智慧社区和智能融合终端市场，提升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有望利用云平台大数据的积淀，探索进入智慧社区运营及增值服务领域。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情况如下：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7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8%；实现利润总额2,47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6,424.83万元，较期初减少3.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825.96万元，较期初增长1.5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49.11万元，同比增长10.78%。在“市场占有率优先”的营销思路指导下，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的方式，提高客户黏性，拓展业务的深度与广度，产品及服务相继在江苏有线、山东广电、重庆有线、湖北广电、四川广电、福建广电、北方联合等省级网络公司组织的招标中取得较好成绩；FTTH技术路线相关产品（如OLT、ONU、家用接收机7800Bx等）延续前期爆发性增长态势，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6%；以视频监控、应急广播为代表的智慧物联应用业务发展迅猛，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92%，FTTH相关产品和智慧物联应用业务成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源泉。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21.50万元，同比下降10.68%，主要系产品毛利率下降6.95个百分点所致。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并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期间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此举增强了产品价格竞争力，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同时也造成自2016年三季度以来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与2016年第三、四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相比，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已趋于稳定并有一定回升。各季度毛利率对比如下：

期间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四季度	2017年 第一季度	2017年 第二季度
毛利率	35.43%	36.23%	29.45%	26.20%	26.40%	30.67%

公司持续推进“成本领先”，通过加大原材料采购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频次，推动产品升级设计、电路优化设计、二次开发、结构优化等措施，在产品研发降本及原材料采购降本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公司正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建设，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及产能的逐步释放，也对产品毛利率的改善产生积极影响。

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47.81万元，同比下降14.71%，除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外，还受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上升影响，具体如下：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88.64万元。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智慧社区和智能融合终端（家庭网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4.32万元；另一方面，随着新厂区建成并投入使用，提取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5.20万元，同时新厂区配套餐厅运营、班车运行等，职工福利费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27.07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61.38万元，下降14.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

(1) 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 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将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同期减少1户，原因系本期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视信科技有限公司54.9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景宏的股权，重庆景宏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